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综合〔2016〕5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举办教学竞赛，通过“以赛促训”，提高广大教师的教学能力。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竞赛工作，使之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 附件：1.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2.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标兵评分标准
3.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名师评分标准
- 上海健康医学院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竞赛组织

第一条 为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学校成立教学竞赛委员会，由校领导、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工会等组成，研究决定竞赛活动的重大事宜。

第二条 竞赛委员会下设专家组和秘书组，专家组由教学竞赛委员会于赛前聘请相关专家组成；秘书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第二章 竞赛项目

第三条 竞赛项目包括单项技能竞赛（优秀教学设计评比、优秀教案评比、教学技能竞赛、优秀数字化教学资源评比、PBL教学竞赛等专项比赛等）；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按比例评选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教辅和辅导员）；教学标兵评比；教学名师评比。

第三章 参赛资格

第四条 单项竞赛：学校全体教师和教辅人员。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学校全体专职教师；最受学生喜爱的教辅：学校全体教辅人员；最受学生喜爱的辅导员：学校全体专、兼职辅导员；教学标兵：任教 5 年以上，讲师以上，年龄 45 岁以下的专职教

师；教学名师：任教 15 年以上，副教授以上的专职教师。

第五条 申请参赛的教师当年教学工作量应达标，无教学事故，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成绩优良。

第六条 凡在单项竞赛中曾获三等奖以上的人员，三年内不得重复参加同一项目的竞赛。曾获得教学标兵或教学名师的人员，五年内不得重复参评同一项目。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教辅、辅导员每年可重复参评。

第四章 竞赛程序

第七条 教学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初赛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决赛由学校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竞赛评审组，组织竞赛，评选院级奖项，同时将初赛结果（包括初赛参赛人数、获本单位初赛一、二、三等奖人员名单）报学校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同时根据学校分配名额上报参加决赛人员名单。凡未组织初赛的单位，不能推荐参加学校决赛人选。

第九条 学校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上报参赛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最终参加决赛人员名单。

第十条 单项竞赛决赛组织形式：

教学设计评比：课程设计评比提供一门课程的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设计评比提供同一课程 2 次课的教学设计，从 2 份设计中随机抽取 1 次进行评分。

教案评比：提供同一课程 2 次课的教案，随机抽取 1 份参赛。

教师教学技能评比：提供同一门课程 2 次课，随机抽取 1 次参加比赛，讲课时间 20 分钟。

数字化教学资源评比：学校根据教学改革需要，组织微课、微视频、MOOC 等各类数字化教学资源的评比。每位选手提供 1 项数字化教学资源参赛。

PBL 教学竞赛：提供 1 份完整的 PBL 教案，并选其中一节（30 分钟）进行演示。

其它项目竞赛：学校根据教学建设需要，设置相应的竞赛项目。

单项竞赛由教务处和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定期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教辅、辅导员评比组织形式：

由所带班级学生推荐，凡在一个班级达到 60%票数的人员入选为候选人。全体学生通过手机 APP 投票。每名学生可以分别给 1 名教师、教辅和辅导员投票，按得票数量计算名次。

该项目评比由学工处于每年 5 月组织完成。

第十二条 教学标兵评比

参赛资格：讲师以上，任教 5 年以上，45 岁以下；承担教学量达基本工作量要求；近 2 年无教学事故；近 1 年教学督导、学生评教良好以上；近 5 年发表过 1 篇教学论文；近 1 年需参加过两项单项比赛，其中一项必须为教师教学技能评比。

成绩计算：2项单项竞赛成绩和教学业绩按一定权重相加。其中教学业绩计算近5年业绩，包括：教学量、教学评价成绩、编写教材、教学课题、教学成果、教学论文、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如果参加单项竞赛超过2项，取成绩最好的2项；如果参加单项竞赛超过2项并获奖，未计入单项竞赛成绩的获奖项目计入教学业绩予以加分。近1年获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计入教学业绩予以加分。

该项评比由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于每年6月组织完成。

第十三条 教学名师评比

参赛资格：副教授以上，任教15年以上；承担教学量达基本工作量要求；近3年无教学事故；近1年教学督导、学生评教良好以上；近5年发表过2篇教学论文；近2年需参加过两项单项比赛，其中一项必须为教师教学技能评比。

成绩计算：2项单项竞赛成绩、教学业绩和教学影响按一定权重相加。其中教学业绩和教学影响计算近5年成绩。教学业绩计算方法同教学标兵评比。教学影响包括：开展校级公开示范课，担任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开展校级教学讲座，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担任校级教学类评审评委等。

该项评比由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于每年6月组织完成。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教学竞赛每年举行一次。单项竞赛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最受学生喜爱的

老师 20 名（专任教师、教辅、辅导员按比例分配名额）。教学标兵评选 10 名，教学名师评选 3 名。

第十五条 凡参加学校决赛获奖的人员，学校将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获得各类竞赛优胜的教师当年绩效加分；获得教学标兵和教学名师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加分；获得各类单项竞赛优胜的教师作为候选人推荐参加市级和全国的各类教学竞赛；教学名师和教学标兵作为候选人推荐参加市级和国家相关教学类评优。

第十七条 为表彰在教学竞赛过程中组织到位、成绩显著的单位，设优秀组织奖 3 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学标兵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标准	得分
单项竞赛 60 分	2 项单竞赛得分	60	教学技能竞赛得分=单项竞赛得分*40/100 另一项单项竞赛得分=单项竞赛得分*20/100	
教学业绩 40 分	教学工作量	5	完成教学工作量计 2 分, 超过基本工作量每 30 学时加 1 分, 满分 5 分	
	教学评价成绩	5	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良好计 3 分, 优秀记 5 分	
	编写教材	累计满分 30	主编(副主编)规划教材每部计 5 分, 公开出版教材计每部计 4 分, 内部教材每部计 3 分; 参编教材每部计 1 分。	
	教学课题、教学成果与教学论文		获国家教学每项课题计 10 分, 省市级每项计 5 分, 校级每项计 2 分;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每项计 10 分, 省市级每项计 5 分, 校级每项计 2 分; 发表教学论文 I 类论文每篇计 3 分, II 类每篇计 2 分, 其它教学论文每篇计 1 分。	
	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		参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每门计 5 分, 市级精品课程每门计 3 分; 建设 MOOC 每门计 3 分; 制作教学录像每部计 2 分; 制作微课每件计 1 分。	
	单项竞赛和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		除计入单项竞赛成绩的 3 项以外, 参与其它竞赛并获得奖者, 每项计 2 分; 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计 3 分。	

附件 3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学名师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标准	得分
单项竞赛 30 分	2 项单竞赛得分	30	教学技能竞赛得分=单项竞赛得分*20/100 另一项单项竞赛得分=单项竞赛得分*10/100	
教学业绩 40 分	教学工作量	5	完成教学工作量计 2 分，超过基本工作量每 30 学时加 1 分，满分 5 分	
	教学评价成绩	5	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良好计 3 分，优秀记 5 分	
	编写教材	累计满 分 30	主编（副主编）规划教材每部计 5 分，公开出版教材计每部计 4 分，内部教材每部计 3 分；参编教材每部计 1 分。	
	教学课题、教学成果与教学论文		获国家教学每项课题计 10 分，省市级每项计 5 分，校级每项计 2 分；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每项计 10 分，省市级每项计 5 分，校级每项计 2 分；发表教学论文 I 类论文每篇计 3 分，II 类每篇计 2 分，其它教学论文每篇计 1 分。以上项目得分累计满分 15 分。	
	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		参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每门计 5 分，市级精品课程每门计 3 分；建设 MOOC 每门计 3 分；制作教学录像每部计 2 分；制作微课每件计 1 分。以上项目得分累计满分 5 分。	
	单项竞赛和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		除计入单项竞赛成绩的 3 项以外，参与其它竞赛并获得奖者，每项计 2 分；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计 3 分。以上项目得分累计满分 5 分。	
开展校级公开示范课	每次计 1 分			
开展校级教学讲座	每次计 1 分			
教学影响 30 分	担任校级教学类评审评委	累计满 分 30	每次计 0.2 分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		每学期每人计 1 分	
	担任校级教学督导专家		每学期计 1 分	
	担任教学团队负责人		省市级以上计 4 分，校级计 2 分	
精品课程负责人		省市级以上每门计 4 分，校级计 2 分		

